

证券代码：430276

证券简称：晟矽微电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应收账款：

账龄	提取比例
1-6个月（含6个月）	0%
6个月—1年（含1年）	0%
1-2年（含2年）	20%
2-3年（含3年）	50%
3年以上	100.00%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应收账款：

账龄	提取比例
1-6个月（含6个月）	2%
6个月—1年（含1年）	5%

1-2年（含2年）	10%
2-3年（含3年）	30%
3年以上	100.00%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近年来，公司业务迅速扩张，新客户不断增加，增加了坏账发生的风险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决定调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后，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体现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，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趋同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后，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体现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，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趋同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此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，自 2021 年开始适用，不涉及以前年度已披露财务数据的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